**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 |   |
| 姓 名 |  身 分 證 字 號 | 性 別 |  出 生 年 月 日 |
|   |   |  |  年 月 日 |
| 登記人資料 | 戶籍住址 | 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 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|
| 連絡住址 | 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 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**（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）**  |
| 連絡電話 | 公：私：手機： | 黨 籍 |  |
| 擬派投票所開票所編號 | （由區公所填註） |  **立委****選舉權** | **□區域選舉人** | **□山地原住民選舉人****□平地原住民選舉人** |
|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| 服務機關： | 職稱： |
| 學校科系： | 年級班別： |
| 其 他（請勾選） | 選 務 經 驗 | 騎 乘 機 車 | 駕 駛 汽 車 |
|  □主 任 管 理 員 □主 任 監 察 員 □管 理 員 □監 察 員 | 是 | 否 | 是 | 否 |
|  |  |  |  |
| 簽 章 | 填表人簽章 | 單位主管蓋章 | 人事主管蓋章 | 機關學校首長蓋章 |
|   |   |   |   |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**機關學校首長、**

**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**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

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
1. 本資料卡**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**。
2. 戶籍不設在桃園市者且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**桃園市區域立法委員同一選舉區者**，

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
遴選機關：桃園市 區公所